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扫黄打非”基础工作经费项目-公益广告宣传子项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麦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1 号楼

项目联系人：邓永卫

联系人电话：010-55569219

乙方：麦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 120 号楼-2 至 6 层 101 内五层 5F-A118

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项目联系人：于佳媛

联系人电话：1346661655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扫黄打非”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内容：“扫黄打非”公益广告宣传；

项目履行时间：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具体以甲方时间为准）；

（一）项目履行地点：按照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宣传投放方案，并提出修改要求；
- 2.甲方有权督导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务。甲方在下达工作指令时，在具体的工作时间上应与乙方进行沟通，确保乙方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工作，从而保证工作质量；
- 3.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积极配合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各项相关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
- 4.甲方负责验收本项目成果，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修改意见的成果及时确认，如甲方未能及时确认工作成果及修改意见的成果，则本项目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项目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整项制作，则乙方已经发生的各类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应在约定的正式投放日7个工作日前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广告播放带、光盘或设计稿，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编播工作。如因甲方迟延提供广告播放文件或未及时确认最终播放的广告播放带或光盘而导致乙方无法如期投放广告的，乙方可向甲方催告，甲方应在合理的宽限期内提交上述文件，广告投放时间及期限予以顺延。
- 7.如甲方在投放过程中欲变更广告内容，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制作。
- 8.甲方拟投放的广告画面内容及相关供政府部门审批所需的文件材料应于约定发布日7个工作日前交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提交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甲方广告只有在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投

放。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审批所需文件资料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时间较长，致使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时间投放广告的，广告投放时间及期限相应顺延。

9. 甲方提供的用以投放的广告画面和内容应符合相关广告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广告如有违反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乙方将保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拒绝发布或提前终止投放甲方广告的权利。终止投放后，本合同终止，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宣传投放方案、进行全市核心商圈，客流较大等地铁位置投放公益广告，并对广告覆盖的效果影响力负责。

2. 甲方内容投放过程中，广告屏如有任何损坏导致无法正常播放的，乙方应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损坏修复后相应顺延广告投放时间及期限；是否顺延广告投放的日期应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投放的，以实际投放天数结算广告费用。

3. 若在合约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活动、政策变化、临时遮盖及其它正当原因等)须暂停投放甲方之广告的，乙方应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上述情形消失后顺延广告投放期限或提供其他广告媒体供甲方继续使用，或双方按照实际投放天数结算广告费用。是否顺延广告投放的日期应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广告屏均已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以保证甲方广告的正常顺利播出。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批手续等原因导致甲方广告无法正常播出，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经

支付的合同金额。因显示屏所在的建筑物产权人或物业管理人对建筑物进行维护（包括清洁、养护、装修等情况）导致显示屏无法运行时，乙方应将受影响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在显示屏恢复正常运行后由乙方安排顺延播出。是否顺延广告投放的日期应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若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投放的，以实际投放天数结算广告费用。

5.乙方在发布甲方的广告过程中，若发生错播、漏播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按错一罚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处理，但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每错播或漏播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错播或漏播达3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未发布广告的天数退回合同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保密约定

涉及本合同的文件、资料、最后成果在甲方付清本合同款项后归

甲方所有，乙方需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相关资料交给第三方或用作其它用途。

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发生该等情形的，违约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以下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进行广告投放工作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已发生的任何费用不承担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按每延迟一天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 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独解除合同。

第五条 绩效评估

乙方应在“扫黄打非”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完成后提供项目结算报告、相关照片等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绩效评估单。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15500 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70%预付的款作为启动资金，人民币 ¥ 500850 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佰伍拾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开具同等面额的正规普票给予甲方。

待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支付剩余尾款 30%，即 ¥21465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开具同等面额的正规普票给予甲方。

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麦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支行

账 号：11040101040015032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本协议生效，甲方验收项目后本协议终止。

（二） 有关此协议内容任何变更必须经过双方的同意进行书

面修改，并经双方盖章方可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5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卫东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田建国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北京传媒有限公司